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服务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业务合伙人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 2020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1年 月 日